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5755號

原告 鴻賓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告 陳錦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0—二五三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並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型式之營業小客車，出廠年份2002年6月，引擎號碼3ZZ0000000之車身一輛，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原告並將營業車額牌照車牌號碼00—253行照一枚、號牌二面交予被告營業使用，依約被告除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服務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迄今共積欠服務費總計15,000元未清償，且逾期進行車輛安檢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，

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影
本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、存證信函等件為
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兩造間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既經終止，原告據
以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—253號營業用小客車
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，並給付原告15,000元，及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官逸嫻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